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21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瑄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前於106年08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日即106年08月23日起至111年08月15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本息遲延履行時，除依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所載內容計付利息外，另按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至全部清償日止，按約定內容計算方式計收違約金。

01 (三)嗣雙方於107年03月26日同意就借款餘欠金額展延到期
02 日至122年03月10日止，仍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息利
03 率改依固定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共分180期攤繳本息完
04 畢，惟債務人自113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目前
05 尚欠本金46360元整及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
06 務，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此均立有書面契約在案為
07 憑。

08 (四)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
09 附呈之相關書面影本為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
10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11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2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為法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釋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個人信
16 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繳息紀
17 錄均影本各乙份。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